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簽到表

112.02.15

成員	職稱	簽到
行政人員代表	召集人：校長-翁瑞隆	翁瑞隆
	總幹事：教導主任-張貴霖	張貴霖
	執行秘書：教務組長-陳明容	陳明容
	行政人員代表： 總務主任-陳崧楹	陳崧楹
	訓導組長-謝佺錚	
年級及領域 教師代表	部定領域- 語文 林俶伶老師	林俶伶
	部定領域- 數學 薛如惠老師	薛如惠
	部定領域- 自然 林岳汶老師	林岳汶
	部定領域- 社會 羅鳳貞老師	羅鳳貞
	部定領域- 藝術 張慧君老師	張慧君
	部定領域- 健康與體育 林瑞益老師	林瑞益
	部定領域- 生活/綜合 黃美燕老師	黃美燕
	校訂領域-第一類 陳明容老師	重疊
	校訂領域-第一類 張貴霖主任	重疊
校訂領域-第四類 謝佺錚老師	重疊	
家長及社區 代表	家長代表-	
	社區代表-	

原訂 17 員，重覆 3 員，實際成員 14 員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小 111 學年度第三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2 月 15 日 13：30

二、地點：辦公室

三、主席：翁瑞隆校長

四、記錄：陳明容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14 人 實際出席 12 人 出席比例 85%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本縣政府教育處在 111/10/27(四)召開 112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強調學校必須在本學期的第三次課發會須確認形塑學校願景並規劃本校 111 學校本位課程架構，然後撰寫課程計畫，並然後透過第四次課發會審議課程計畫，完成自我檢核表，送教育處教發科完成備查。

(二)學校本位課程包括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與校訂課程(彈性學習)，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學校課程計畫撰寫於本次會後進行工作分配。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2 學年度學校願景，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願景已於 111 學年度經教師會議討論，形成共識，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2 學年度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願景已形成共識，待校務會議通過，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

二、本校課程核心推動小組研擬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一至五年級採用十二年國教課綱，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節數一覽表詳如附件一。六年級採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節數一覽表詳如附件二。

三、本項議案經學校本位課程經課發會通過後，送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及規劃小組進行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2 學年課程計畫撰寫注意事項，請討論。

說明：

一、本縣教育處已於 111/10/27(四)召開 112 學年度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說明，詳如附件三。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參考縣府注意事項，如有增列或加以補充，請於本提案討論。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1 學年課程總體架構、各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詳如附件四，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課發會、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完成評鑑。
- 二、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適時作為課程修正及轉寫課程計畫之依據。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2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圖書用書，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於 5 月 20 日前完成選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應公開選用教科圖書，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 二、各領域教學研究會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提本會第四次課發會決議。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六、本校 111 學年實施中及實施效果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1 學年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 二、本此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一，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本校課程評鑑採縣府版本，每年級導師各進行一次校訂課程評鑑。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紀錄

教師兼
教務組長 陳明容

校長

校長翁瑞隆